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及批准
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組成章程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決議重組前審核委員會，並且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宗旨及角色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透過檢討及監督）以確保：

2. 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程度，以及在向股東呈報業績時，確保董事應該以法律為依規而審慎、盡職及採取相關技能行事。委員會並將評估本公司之披露監控及財務報告之程序及某些定期報告所遵守之適用條例是否足夠及檢討是否有效；
3.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行之有效。再者，委員會將持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作檢討，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訂一次該等系統是否有效；
4. 本公司有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及
5. 本公司遵守一般監管責任。

成員

6.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只可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當中至少有一名委員會成員應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各成員須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7.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8. 首席財務官、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合適人選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且至少每年不少於一次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9.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會議次數

10.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亦可在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於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形下，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授權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亦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一名或多名指定委員會成員（均為董事會獨立董事）轉授職權，以授出下文第 15(d)段所述的事先批准事項。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惟可能產生的費用須預先討論。
14. 委員會可向專責委員會等轉授其職權（受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並在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對彼等設定任何規例。

職責

15.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主要負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呈辭或解聘的問題；及
- (ii) 檢討及監察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包括遵循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既定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的披露。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機構，或任何機構對於一個合理而知情的第三方而言，於知悉所有有關資料後而會在合理的情況下，判斷該機構乃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指出及提出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建議；
- (d) 預先批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並檢討及批准就上文第 12 段所述按委員會可轉授職權作出的任何事先批准決定；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於提交董事會之前檢討該等報告，委員會應特別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聯絡，且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任何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iii) 委員會應討論中期及年度審計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及
 - (iv) 委員會應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存在的任何分歧；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並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須確保彼等互相協調；
- (l)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m)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核事宜的投訴，以及僱員就所關注的可疑賬目或核數事宜以保密或匿名方式所提交資料的接收、保留及處理的既定程序；
- (p) 如有必要，按照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編製及批准有關委員會及其工作的披露聲明；
- (q) 考慮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事宜；
- (r) 考慮設立下列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以瞭解該事務所就保持其獨立性及為監管遵守相關法例而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負責公司合夥人及職員輪流核數之有關要求；
 -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因核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核數師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s) 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核數師之現任或前任僱員之政策，監察該等政策之應用，以及考慮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是否已經或看來受到損害；
- (t)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u) 於評估有關非核數服務時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考慮：
 - 核數師事務所之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是否有預防措施，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非核數服務之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釐定個別人士核數工作酬金的準則。

- (v) 委員會將持續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輔助程序是否足夠及檢討其成效，並最少每年與本公司管理層聯絡一次，以便董事會作年度檢討。具體而言，包括：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序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i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w) 檢討本公司既定的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涉及本公司不當事宜之關注。

倘適用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之下，上述職責可延伸至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會議程序

- 16.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有關公司董事的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
- 17.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 18.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定期召開的會議上或於其他時間或場合（視需要而定），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及《守則》所載事宜。
- 19.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各自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20.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檢討次數

- 21. 本職權範圍應每年檢討，亦可視乎需要由董事會不時修訂。

* 僅供識別